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动态

节后量能环比改善，非银低估值修复可期

非银金融

核心观点

证券：证券板块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建议关注三条主线。**保险：**财产险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强化，有助于优化行业竞争环境，行业马太效应有望进一步凸显。**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港股非银中报业绩向好且估值偏低，紧平衡格局下其基本面改善与估值修复的共振或具结构性机会。**多元金融观点：**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红利兑现共振，建议紧扣“低估值+高股息+高成长”主线。

摘要

证券：证券板块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建议关注三条主线。节后成交额环比回升，主要源于资金回流的日历效应，但同比仍处回落态势，且资金回流更多体现为存量调仓，市场总体仍处于缩量整固阶段。两融余额处于历史高位但杠杆水平与市值扩张基本匹配，系统性加杠杆风险可控，市场风险偏好仍在修复通道。股权融资节奏平稳，资源持续向新质生产力领域倾斜。当前板块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具备一定安全边际。建议关注科技投行差异化竞争力券商、大财富业务领先券商及金融科技标的、国际化提速驱动 ROE 上行的头部券商。

保险：财产险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强化，有助于优化行业竞争环境，行业马太效应有望进一步凸显。10 月 9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年来，随着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产品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保障内容持续丰富，但也出现了附加险产品占比高但缺乏细化规则、行业示范条款和纯风险损失率的管理和运用有待强化、公司产品评估修订和清理注销的标准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规定》一方面对附加险的开发管理设置专章予以规范，列示禁止开发的具体情形，目的是引导行业回归附加险开发初衷，确保产品结构清晰、责任明确，防范条款冲突、理赔纠纷或经营合规风险。此外，《规定》明确，对于有行业示范条款或者基准纯风险损失率的，各公司原则上应当使用，对于未使用的公司须在可行性报告或精算报告中说明理由及差异，从而在尊重公司差异化经营路径的同时，通过细化要求强化示范条款和纯风险损失率的使用效能，促进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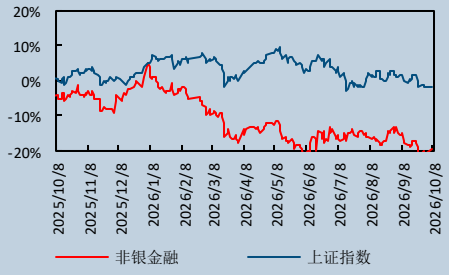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企业盈利预测不确定性，技术更新迭代。

维持 强于大市

赵然
zhaoran@csc.com.cn
021-68801600
SAC 编号:S1440518100009
SFC 编号:BQQ828
吴马涵旭
wumahanxu1@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2070001
沃昕宇
woxinyu@csc.com.cn
010-56135215
SAC 编号:S1440524070019
李梓豪
lizihaodcq@csc.com.cn
010-56135214
SAC 编号:S1440524070018
何泾威
hejingwei@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5070007

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同时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和声明。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录

一．证券行业观点 1
二．保险行业观点 2
三．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 4
四．多元金融板块 6
4.1 消费金融行业观点 6
4.2 租赁行业观点 8
五．推荐股票池 9
六．行情回顾 9
6.1 大盘表现 9
6.2 板块及个股表现 9
七．行业概况 10
7.1 证券 10
7.2 保险 12
7.3 多元金融板块 13
7.4 香港市场及港交所 14
八．重要事件点评 15
九．行业重要新闻 16
9.1 证券业新闻 16
9.2 保险业新闻 19
十．公司公告 24
风险分析 29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一．证券行业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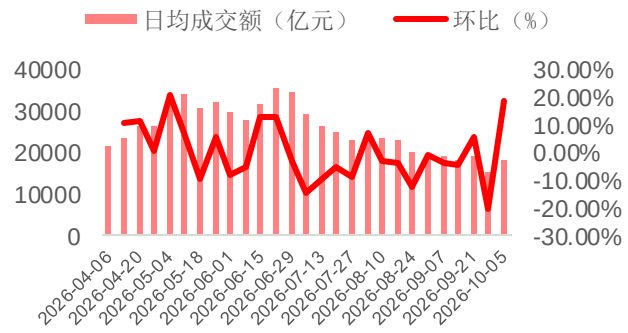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证券 II（中信）指数+0.44%，跑赢非银指数、上证 50 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

节后（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 18054.91 亿元，较节前环比回升 18.05%，同比回落 30.64%。环比回升主要源于节后资金回流的日历效应：节前受长假避险情绪影响，市场交投持续萎缩，部分短线资金兑现离场，成交额一度回落至阶段低位；节后随着假期外部不确定因素落地，观望资金逐步回补，成交有所恢复。不过，节后放量均伴随指数震荡与板块间分化，科技成长板块集中调整，资金转向红利、能源周期及传媒等方向，节后首日两市主力资金呈净流出状态，显示当前资金回流更多体现为存量资金的调仓换股，增量资金趋势性入场的信号尚不明确。同比回落则反映本轮市场自 7 月阶段高点以来成交中枢有所下移，在基本面改善与政策催化进一步明确之前，市场总体仍处于缩量整固阶段。

两融余额整体有所回升，但仍然处于历史高位。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沪深北三市融资融券余额达 25,741.60 亿元，较年初回落约 5.76%，较节前环比小幅回升 0.17%，占 A 股流通市值为 2.69%。年初以来两融余额整体保持正增长态势，表明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修复通道，杠杆资金对后市预期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向。当前两融余额占流通市值比重稳定在 2.7%附近，杠杆水平与市值扩张基本匹配，系统性加杠杆风险总体可控。后续若两融余额能在当前高位平台企稳甚至重拾升势，则将进一步印证增量资金入场的持续性，为市场提供额外的流动性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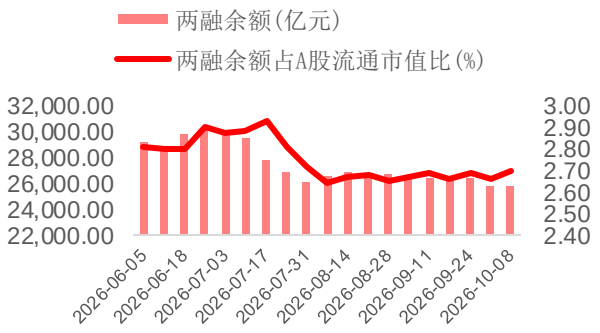
IPO 与再融资节奏平稳，聚焦新质生产力。IPO 发行方面，按发行日统计，2026 年 10 月（截至 9 日）共上市 1 家企业，募资 2.43 亿元；再融资方面，企业股权再融资规模合计 24.74 亿元。从发行结构观察，IPO 市场延续科技企业领衔的特征，上市及申报标的集中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行业分布与产业结构升级方向高度契合。科创板与创业板的制度包容性持续增强，未盈利硬科技企业的上市通道进一步拓宽，优质科技企业的审核效率有所提升。再融资方面，定向增发仍占据股权融资的主导地位，政策层面围绕优质公司支持、科创企业适配、机制便利化三大方向持续优化。可转债作为股债结合工具，在再融资体系中的功能有所拓展。整体而言，股权融资市场在保持节奏平稳的同时，资源配置功能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基础持续夯实。

图表1： 日均股票成交额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中信建投

图表2： 各周两融余额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中信建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公募基金方面，规模持续增长，股票型基金占比小幅减少。根据同花顺的统计，截至 10 月 9 日，我国公募基金净值规模实现 38.98 万亿元（剔除 ETF 联接基金市值，ETF 使用最新场内规模），较 2025 年底+6.05%。与 2025 年底相比，股票型基金净值占比由 14.80%减少 3.91pct 至 10.89%，债券型基金由 30.21%增加 1.89pct 至 32.10%，而混合型基金则从 9.95%增加 2.09pct 至 12.04%。2026 年以来，随着三阶段费率改革正式收官、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落地、信息披露新规强制披露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核心指标，以及绩效考核管理指引将三年以上中长期考核权重提升至 80%以上并建立股东分红与投资者盈亏挂钩机制，公募行业从“规模导向”向“回报导向”的转型已获制度性支撑。上述政策协同发力，标志着我国公募基金业全面迈入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新阶段。

估值水位：截至 10 月 9 日，万得证券II(申万)板块 PB(LF)估值约为 1.24 倍，位于过去一/三/五年的 6.56%/23.42%/17.79%分位。

个股方面，继续看好三条主线：1）科技项目储备丰厚，大投行业务具备差异化竞争力的券商；2）大财富业务市占率与收入弹性领先的券商及金融科技标的；3）中长期视角下国际化提速驱动 ROE 中枢上行的头部券商。

外部环境：本周美联储未召开议息会议，政策利率维持 3.75%–4.00%不变；当前处于 9 月 15–16 日会议重启的加息通道，而非降息周期。本周最重要的政策信息是 10 月 7 日公布的 9 月 FOMC 会议纪要：纪要确认 9 月加息 25 个基点系 12 比 0 全票通过，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加息，且多数与会者认为年底前再次上调利率目标区间可能是合适的。数据层面，8 月总体 PCE 同比 3.4%、核心 PCE 同比 3.0%，仍高于 2%目标但低于市场预期；9 月非农新增 2.9 万人，低于约 9 万人的市场共识，失业率 4.2%、较 8 月略升 0.1 个百分点，7 月和 8 月数据合计下修 6 万人。综合判断：点阵图中位数显示年内或还有一次 25 个基点加息，但偏弱的就业数据已使市场对 10 月 27–28 日会议按兵不动的定价升至约八成，下次行动更可能落在 12 月 8–9 日会议，具体路径取决于 10 月 14 日公布的 9 月 CPI 数据。

二．保险行业观点

板块表现：9 月 28 日-10 月 9 日期间，中信保险 II 指数涨跌幅-1.00%，跑赢中信非银金融指数（-1.03%），跑赢沪深 300 指数（-2.75%），跑赢上证指数（-1.92%）。

9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三部分内容。一是提出总体要求。提出要凝聚商务系统和保险行业合力，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发展。支持北京、江苏、福建、湖南、广东、四川及宁波、深圳加大内贸险实践探索力度，鼓励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推动内贸险扩面增额。二是明确九项重点任务。包括精准拓展潜在客户、支持新兴和中小主体需求、完善保障能力供给、充分发挥共保体作用、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强化业务风险防控、建立行业协同机制、加强内贸险监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三是强调加强组织保障。包括地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等、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及时跟踪总结进展情况。《通知》有助于因地制宜探索内贸险有效经验和做法，加强内贸险监管，防范化解内贸险风险，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

10 月 9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系统性修订完善。《规定》共 8 章 41 条，包括总则、产品开发基本要求、主险条款费率要求、附加险条款费率要求、产品开发管理要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求、评估修订与清理注销、监督管理及附则。一是压实公司主体责任，强调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对条款费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是修订完善基本规范，明确保险产品开发基本原则、整体要求、属性划分和险种分类，并列示八类禁止开发情形。三是规范条款费率管理，针对主险和附加险，分别从命名规范、条款框架和费率厘定提出要求，并重点补充附加险开发的细化要求。四是强化产品开发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产品管理委员会，明确从计划准备、研究论证到内部审核、报批报备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五是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评估在售产品并及时修订或清理注销，细化产品年度报告要求。六是持续强化产品监管，明确公司各级产品管理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要求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持续提升产品监督管理力度。《规定》作为财险监管及非车险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存在的产品开发不规范、附加险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补充和细化监管规则，持续强化产品监管力度。

资产端：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沪深 300 指数较上年末下降 6.75%。9 月 28 日-10 月 9 日期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提升 1.11BP 至 1.6849%。Wind 房地产指数累计上升 2.18%，Wind 央企指数累计上升 0.55%。

估值：当前 P/EV 估值友邦 1.12x、平安 0.61x（A 股）/0.51x（H 股）、太保 0.45x（A 股）/0.35x（H 股）、国寿 0.65x（A 股）/0.40x（H 股）、新华 0.58x（A 股）/0.39x（H 股）、太平 0.29x；中国财险 2026 年 P/B 为 0.95x，众安在线 P/B 为 0.50x。

我们认为，保险板块投资主线预计将逐步切换至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展望三季度看，资产负债两端在去年同期较高基数下增速面临一定环比走弱压力，后续股价主要上行动力预计将从中报业绩增长转变为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需求。居民储蓄险旺盛需求+行业“反内卷”政策利好+渠道端发力拓增量+分红险转型优质量四重利好共振，上市险企长期基本面向好趋势明确。后续宏观经济政策加码若超预期，有望成为板块估值修复催化。

当前板块估值处于较低历史分位数，安全边际充足。截至 10/9 收盘，国寿/平安/太保/新华 PEV 为 0.66/0.61/0.45/0.57x，处于过去 3 年 29/40/19/49%分位数，处于过去 5 年 26/42/27/70%分位数，市场定价过度反映高基数带来的潜在业绩增长压力和低利率环境压力。

整体来看，当前位置下保险板块中长期配置价值突出，若高基数下三季度业绩增速的潜在压力对股价带来短期扰动，建议把握机会逢低布局，看好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个股方面，从估值修复的逻辑来看，太保、平安修复空间相对更大，而若权益市场行情演绎超预期，则新华、国寿的业绩弹性更为充足。**整体来看，当前推荐排序为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中国财险、新华保险、友邦保险。**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3： 保险/保险科技行业估值比较表（截至 10 月 9 日收盘，A 股收盘价：元；港股收盘价：港元）

公司名称	股票编号	收盘价	P/EV		P/B		估值分位数				股息率
			2025	2026E	2025	2026E	过去1年	过去3年	过去5年	过去10年	2025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SH	53.29	0.64	0.61	0.96	0.89	17%	40%	42%	21%	5.1%
中国人寿	601628.SH	36.70	0.71	0.66	1.74	1.57	18%	29%	26%	14%	2.3%
中国太保	601601.SH	31.06	0.49	0.45	0.99	0.87	14%	19%	27%	14%	3.7%
新华保险	601336.SH	56.35	0.61	0.57	1.58	1.41	2%	49%	70%	38%	4.8%
中国人保	601319.SH	7.98	-	-	1.14	1.01	49%	55%	57%	-	2.8%
H股											
中国平安	2318.HK	52.00	0.54	0.51	0.81	0.74	2%	52%	42%	21%	6.0%
中国人寿	2628.HK	27.50	0.45	0.42	1.12	1.01	24%	75%	85%	58%	3.6%
中国太保	2601.HK	27.78	0.37	0.35	0.76	0.67	5%	49%	64%	34%	4.8%
新华保险	1336.HK	43.72	0.41	0.38	1.05	0.94	1%	58%	75%	55%	7.3%
友邦保险	1299.HK	69.20	1.21	1.09	2.14	1.97	0%	13%	8%	4%	2.8%
中国太平	0966.HK	19.01	0.33	0.30	0.61	0.55	13%	64%	78%	-	6.5%
阳光保险	6963.HK	3.45	0.28	0.26	0.58	0.57	8%	-	-	-	6.4%
中国财险	2328.HK	15.47	-	-	1.03	0.93	46%	67%	80%	62%	5.1%
众安在线	6060.HK	9.48	-	-	0.50	0.50	2%	1%	1%	-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注：1）中国人保、阳光保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的 2025 年BPS 预测为wind 一致预期；2）除中国人保、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中国财险、众安在线的估值分位数为PB 分位数外，其余均为 PEV 分位数；3）估值分位数计算时假设1 年有250 个交易日。

三．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

港股非银中报业绩向好且估值偏低，紧平衡格局下其基本面改善与估值修复的共振或具结构性机会。10 月以来港股市场有所调整，恒生指数-1.63%，恒生科技指数-1.32%，香港市场整体跑输 MSCI World Index 的 2.85%。资产端，截至 10 月 9 日港股整体市值为 44.73 万亿港元，较 9 月底-1.64%；资金端，10 月以来港股成交活跃度有所下降；ADT 为 1422.87 亿港元，环比-29.53%；其中，南向资金 ADT 环比-5.92%，占比 27.92%。衍生品成交量亦有所下降，期货 ADV 为 38 万张，环比-32.12%，同比-38.77%；期权 ADV 为 75 万张，环比-19.43%，同比-24.43%

利率方面，10 月以来 HIBOR 利率再次上行；截至 10 月 9 日，6M HIBOR 达 3.54%，环比+0pct，年初至今以来+0.64pct；而随着 HIBOR 维持高位预计港交所的投资收益也将持续高涨，“对冲”效果有望凸显。

从做空成交金额占比来看，港股做空活跃度有所上升；10 月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环比+2.45pct 至 23.01%；而从最新更新的港股空仓占比来看，截至 10 月 9 日，空仓金额占总市值的比例较 9 月底下降 0.01%至 2.37%。

四季度港股交投活跃度如何展望？

四季度港股交投活跃度大概率延续“紧平衡”格局，全面放量上行的条件尚不充分，结构性轮动仍是主基调。2026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经历一轮调整，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3%，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18.92%。北京时间 9 月 17 日凌晨，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收紧政策，决议获 12 票全票通过。点阵图中位数显示 2026 年底前或再加息一次，2027 年利率维持不变。决议落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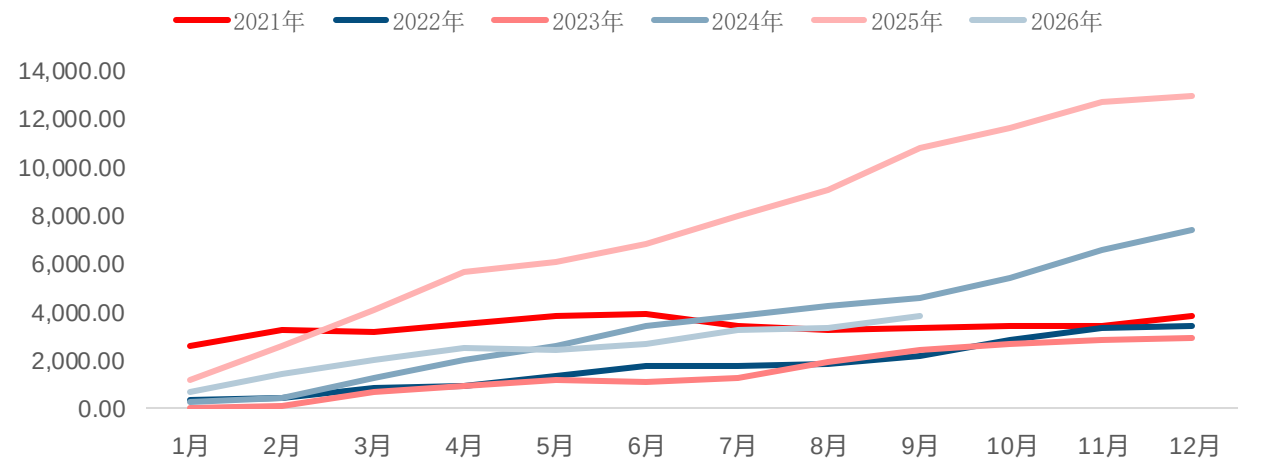
地后，10 年期美债收益率回升至 5%上方，美元指数升破 100，全球风险资产普遍承压。外部流动性约束已由预期转为现实，且高利率维持时间可能长于此前判断，投资者情绪偏审慎。综合当前动态研判，下半年港股交投活跃度更可能呈现结构性分化，而非整体跃升。

从外部流动性与资金结构看，港元利率与美元联动下的估值压制，以及内外资行为分化，是资金面的两条主线。在联系汇率制度下，港元拆息整体趋近美元息率，美联储 9 月加息落地后，香港金管局随即跟随上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4.25%，港元利率将随美元维持高位，对港股估值修复构成阶段性压制。内资方面，南向资金此前创纪录的流入态势在 2026 年有所放缓，流入节奏有所反复。配置结构上，资金呈“哑铃型”调仓特征，正从高估值互联网板块流向高股息红利及创新药、新消费等方向。外资方面，在美联储政策路径不确定性仍存的背景下，机构对降息启动时点的预期存在分歧，四季度外资系统性补仓力度存疑。整体看，南向资金下半年流入或高于上半年，仍有望构成主要增量来源，但全年资金面大概率维持紧平衡。

从资产供给与盈利修复看，资产结构优化与供给端压力并存，盈利验证仍是核心变量。一方面，硬科技企业赴港上市持续火热，上市储备项目为中长期流动性提供底层支撑；另一方面，下半年限售股解禁叠加 IPO 与再融资集中释放，供给端扩容对资金承接能力构成考验，存量资金面临分流压力。在盈利层面，港股非金融板块下半年利润修复有望持续，但企业盈利增速整体仍弱于此前预期，市场正从“估值驱动”转向“盈利验证”，需等待盈利预期上修的共振信号。

综合来看，下半年港股交投活跃度能否延续，取决于三重博弈：其一，沃什领导下的美联储政策演化节奏，9 月加息已落地，但点阵图显示年内仍存一次加息可能，2027 年利率维持不变的指引意味着外部流动性宽松时点或后移，后续议息会议与通胀数据仍是重要观察节点；其二，南向资金流入节奏能否保持稳定；其三，新股供给扩容与资金承接力之间的动态平衡。在外部流动性收紧预期与内部盈利修复偏慢的双重约束下，下半年港股更可能呈现“紧平衡”下的结构性活跃，而非全面放量上行。高股息防御板块与 AI 应用、创新药、新消费等景气赛道或继续呈现轮动特征，而传统互联网及金融板块可能相对承压。市场趋势的实质性扭转，仍需等待盈利预期上修与外部流动性环境改善的共振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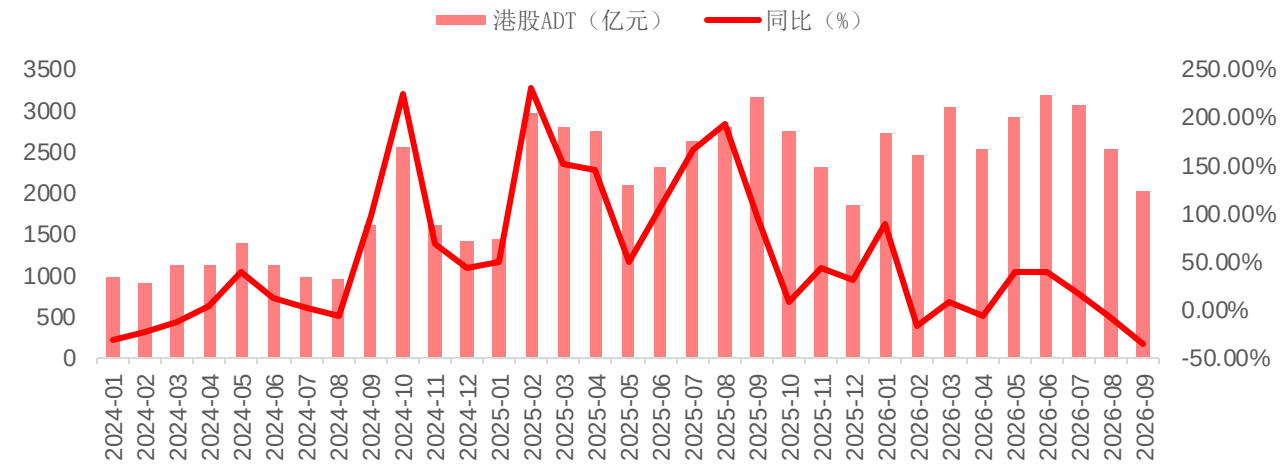
图表4： 南向资金各年净买入规模对比（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5： 港股个月 ADT 变化（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四．多元金融板块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周中证金融科技行业指数上涨 1.53%，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 4.03%，对比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93%。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5 年期以上为 3.50%。

4.1 消费金融行业观点

在《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综融成本新规”）落地、促消费政策加码及 AI 技术提效的三重驱动下，消费金融行业正从“隐性定价博弈”转向“显性成本竞争”。行业处于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红利兑现的共振期。建议紧扣“低估值+高股息+高成长”主线，重点配置奇富科技、信也科技等头部平台。此类机构凭借合规先发优势与精细化运营能力，既能承接行业量价质修复的β行情，又能通过技术壁垒构筑超额收益α，当前正处于业绩兑现与估值修复的双击窗口。

（1）行业基本面：“量稳、价升、质优”三重共振，2026 年估值修复周期确立

量：渗透率提升对冲存量博弈。2026 年宏观刺激叠加经济回暖，线上信贷服务渗透率持续提升。尽管监管趋严，但头部消金及助贷机构凭借合规流量与场景优势，预计放款量仍将维持同比+5%-10%的稳健增长。

价：综融成本透明化倒逼息差企稳。“综融成本新规”强制要求明示所有费用，消除了灰色收费空间。短期内虽压制名义利率上限，但长期看，随着 ABS 发行常态化、AI 技术降低单客运营成本及风险成本改善，行业收入增速有望重返两位数。定价透明化反而有利于头部机构通过规模效应摊薄成本，缓解息差收窄压力。

质：前瞻指标环比改善，资产质量分化加剧。D1 首逾率、D30 回收率、D90 逾期率等前瞻指标已现拐点。在监管统一标准下，资产质量优先恢复的公司将获得更高的业绩弹性。蚂蚁整改完成及第三张征信牌照落地，标志着监管环境进入稳定期，为行业估值修复提供制度保障。

（2）监管新规深度解读：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定价锚定”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监管范围无缝衔接，封堵套利空间。“综融成本新规”不仅覆盖小贷公司，更将银行、消金、助贷等全业态纳入统一披露框架。其核心在于统一各类放贷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口径，防止机构通过变换牌照类型或拆分费用结构进行监管套利。这意味着，无论持牌主体为何，只要面向 C 端放款，均需遵循同一套成本展示与定价约束标准。

与助贷新规形成“组合拳”，锚定长期利率下行目标。《助贷新规》侧重“清理灰色模式”，打掉双融担、会员费等隐性收费，实现定价透明化；而《小贷指引》及“综融成本新规”则在透明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降至 LPR4 倍”的长期硬性要求。二者协同，标志着消费信贷行业从“打击违规”迈向“引导合理定价”的新阶段，为行业设定了明确的长期利率天花板。

合规成为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纯成本。新规下，连续 6 个月合规可获监管评级提升，优先享受税收减免、普惠金融再贷款支持及稳定的征信权限。合规能力直接转化为融资成本优势与获客效率，头部机构的马太效应将进一步强化。

（3）行业格局演变：客群重分层与市场化出清加速

客群竞争白热化，下沉市场面临商业可持续性大考。优质客群（利率 12%-18%区间）将成为全行业争夺焦点，利润空间或被进一步压缩。而在“综融成本”硬约束下，高风险、高服务成本的长尾客群若无法在 LPR4 倍以内实现盈亏平衡，将被迫退出。这倒逼机构必须依靠 AI 风控与精细化运营来拓展“可盈利的下沉边界”。

监管套利消失，行业整合提速。缺乏科技能力、依赖高息差的中尾部小贷公司将加速出清（数量已从近 9000 家降至 5385 家）。资本雄厚、科技领先的头部机构将通过并购、受托管理等方式扩大份额，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商业银行：受双重监管，司法保护上限 24%，但实际定价多在 3%-8%。监管已叫停价格战，未来聚焦公务员、国央企等低风险优质客群，基本不存在隐性收费与暴力催收问题。

消费金融公司：窗口指导平均定价需在 20%以下，产品区间 12%-24%。作为银行客群补充，覆盖次优至长尾客户，风险定价策略多元，是承上启下的关键层级。

小贷/互联网小贷：短期受 24%约束，长期（2027 年底前）自营业务需降至 LPR4 倍。关键认知纠偏：助贷业务本质是科技服务，收入源于流量与服务费，与贷款利率脱钩，不受 LPR4 倍限制。普惠金融定位不变，仍是银行与消金的重要补充。头部机构短期或因合规调整经历“量减”，但长期将受益于行业出清后的市场份额集中与盈利质量提升。

（4）投资策略：规避脆弱主体，聚焦两类“合规赢家”

重点关注两类标的：一是股东背景雄厚、融资成本低廉的国有/产业系消金公司：天然适应低利率环境，具备穿越周期的资金优势。二是金融科技实力突出、成功转型自营的头部信贷科技平台，其合规安全垫厚，“综融成本新规”对其表内业务冲击可控。正向循环已形成，合规记录良好→监管评级提升→获得低成本资金与征信支持→拓展优质客群→进一步巩固合规优势。

资产证券化发行方面，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内，以发行公告日统计，共有 3 只银行/互联网消费贷款 ABS 发行，合计 49.28 亿元，占比 24.52%；共有 6 只融资租赁债权 ABS 发行，合计 45.10 亿元，占比 22.4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4%。共有 2 只个人汽车贷款 ABS 发行，合计 51.58 亿元，占比 25.67%。

4.2 租赁行业观点

核心观点：兼具“高息差、低不良、高股息”的三优特征。当前租赁行业（含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投资价值体现在三个核心维度：高净息差（头部公司净息差达 4%左右）、低不良率（行业整体不良率稳定在 1%左右）、高股息回报（行业平均股息率超 6%）。这三重优势叠加当前行业整体估值处于历史极低分位，使其在金融市场波动加剧、资产荒延续的背景下，成为兼具防御属性与确定性回报的优质配置方向。

基本面方面：息差高位运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来看：（1）净息差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金融行业净息差普遍承压，租赁公司凭借资产端定价韧性和下沉信用带来的高租金收益率，净息差仍有缓冲空间。据《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 2026》样本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金融租赁企业平均净息差为 3.43%，显著优于商业银行整体水平；头部上市机构盈利韧性更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江苏金租租赁业务净利差达 3.73%，同比提升 2 个基点，负债端成本下行部分对冲了资产端收益率的波动。

（2）资产质量稳步改善，不良率持续走低。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质量指标近期呈现明显改善，不良融资租赁资产占比出现下降。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业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91%，同比稳步下降；头部机构资产质量表现更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江苏金租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89%，维持近五年低位，拨备覆盖率达 397.6%，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裕。

（3）高股息属性突出，构成重要安全边际，上市租赁公司仍然呈现高股息低估值特征。2025 年上市金融租赁公司分红比例维持较高水平，江苏金租 2025 年度股利支付率达 53.6%，对应股息率约 2.6%；国银金租分红比例为 25%，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估值提供较强安全垫。

政策与监管方面，正本清源，加速行业分化与头部集中

（1）监管框架系统性重塑：2025 年以来，监管政策密集出台，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机制：《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5 年 1 月）：合理调整评级要素、优化监管评级级次、完善评级流程，强化评级结果与资本补充、业务准入的直接挂钩。《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设 8 章 68 条，以"全业务流程"为核心，覆盖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环节，填补了金融租赁行业微观操作层面的部分制度空白，标志着监管逻辑转向微观业务穿透式管理。

（2）回归“融物”本源，遏制“类信贷”业务：新规强调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的首要前提是租赁物类型合规，严禁非设备类售后回租和"低值高买"，强化租赁物适格性审查，从根本上封堵"高评高贷"套利空间。政策核心目标是推动行业从"类信贷"模式回归"融资+融物"本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设备更新与产业升级需求。

（3）行业分化加剧，资源向头部集中：短期来看，合规成本抬升与存量清理将带来行业阵痛，但长期将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头部公司凭借专业化能力与合规优势将进一步集中市场份额，中小公司需通过细分领域深耕寻找生存空间。中诚信国际观察到，2025 年以来，样本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增速处于低位，净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及利润增速则能够保持在较好水平。惠誉博华预计 2026 年行业整体规模增速将继续保持在个位数区间。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配置方向建议：重点关注两类标的：一是聚焦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国家战略方向、合规经营的头部租赁公司（如远东宏信等），受益于行业出清与集中度提升；二是在小微租赁、设备租赁等细分领域具备专业化优势的特色租赁公司，有望在差异化竞争中实现超额收益。政策持续聚焦先进制造、绿色转型等领域，直租和经营租赁业务占比有望稳步提升，为具备专业化能力的租赁公司提供清晰的转型路径。

五．推荐股票池

券商及金融科技：指南针、同花顺、中金公司、国泰海通

保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寿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其他非银：奇富科技、信也科技

六．行情回顾

6.1 大盘表现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沪深 300 指数报 4317.25，较上周末-0.93%，上证综指报 3813.79，较上周末-0.74%，中证全债（净价）指数报 110.75，较上周末-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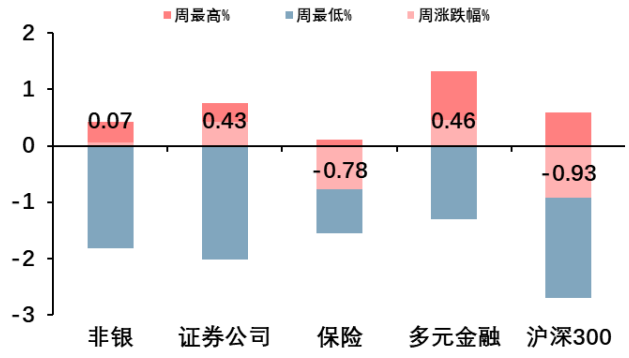
6.2 板块及个股表现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非银行金融（中信）指数+0.07%，证券 II（中信）指数+0.43%，保险 II（中信）指数-0.78%，多元金融（中信）指数+0.46%，非银板块跑赢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综指。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非银板块涨幅排名前五的个股为华鑫股份（+8.30%）、瑞达期货（+3.75%）、哈投股份（+3.56%）、江苏国信（+2.86%）、南华期货（+2.74%）；跌幅排名前五的个股为渤海租赁（-2.91%）、中国人保（-2.01%）、中国人寿（-1.50%）、华安证券（-1.42%）和长城证券（-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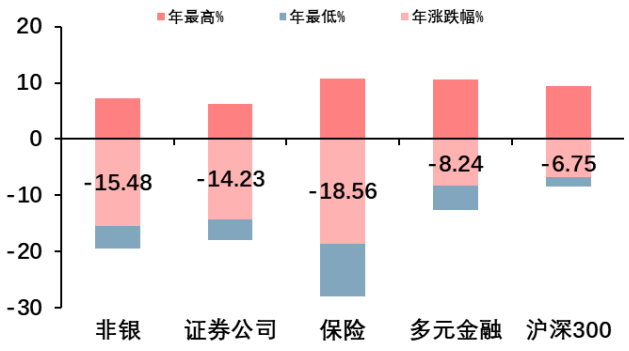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6： 本周非银金融板块跑赢沪深 300（%）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7： 2026 年以来非银金融板块跑输沪深 300 指数（%）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七．行业概况

7.1 证券

图表8：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券商板块涨幅前五名（收盘价：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周收盘价	周涨跌幅%	周换手率%	周相对沪深 300 涨跌幅%	周相对非银板块涨跌幅%
华鑫股份	600621.SH	14.48	8.30	12.91	9.23	8.24
哈投股份	600864.SH	5.82	3.56	8.99	4.48	3.49
锦龙股份	000712.SZ	10.00	2.35	14.46	3.28	2.29
华西证券	002926.SZ	8.30	1.84	1.99	2.77	1.77
红塔证券	601236.SH	7.13	1.71	5.23	2.64	1.65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9： 2026 年 10 月 9 日券商板块 A/H 溢价（收盘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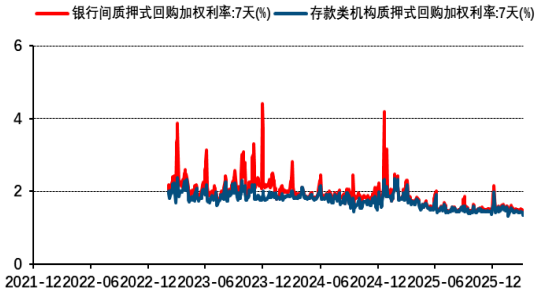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	A 股代码	A 股收盘价	H 股代码	H 股收盘价(RMB)	A/H 股溢价(%)
中金公司	601995.SH	31.10	3908.HK	16.89	84.19
华泰证券	601688.SH	17.97	6886.HK	14.17	26.86
中信建投	601066.SH	23.21	6066.HK	9.58	142.18
中原证券	601375.SH	3.97	1375.HK	1.31	202.43
申万宏源	000166.SZ	4.40	6806.HK	2.04	115.93
东方证券	600958.SH	8.67	3958.HK	4.92	76.05
中信证券	600030.SH	25.91	6030.HK	20.35	27.31
中国银河	601881.SH	11.60	6881.HK	6.11	89.76
光大证券	601788.SH	13.68	6178.HK	5.92	130.91
招商证券	600999.SH	17.04	6099.HK	12.03	41.66
国联民生	601456.SH	8.49	1456.HK	3.05	178.35
广发证券	000776.SZ	19.82	1776.HK	14.42	37.42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券简称	A 股代码	A 股收盘价	H 股代码	H 股收盘价(RMB)	A/H 股溢价(%)
国泰海通	601211.SH	16.81	2611.HK	12.21	3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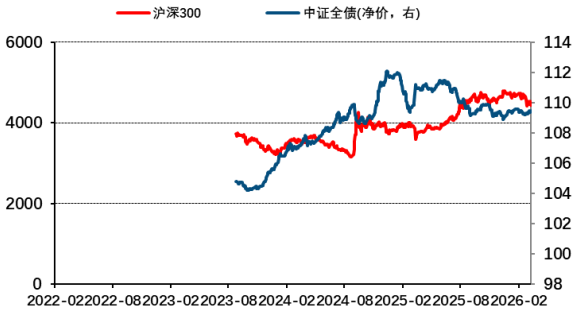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0： 七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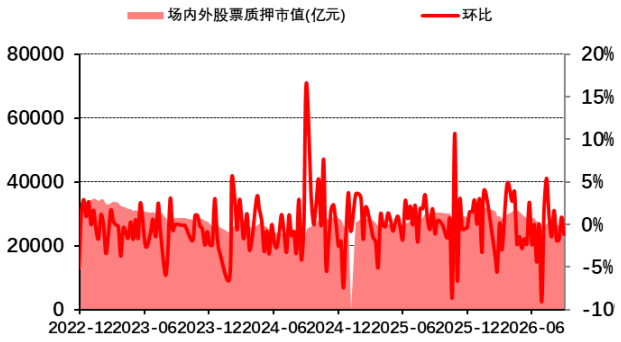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1： 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综合债（净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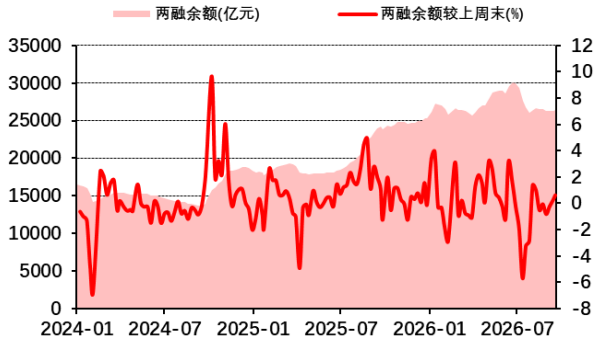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2： 券商股票质押交易参考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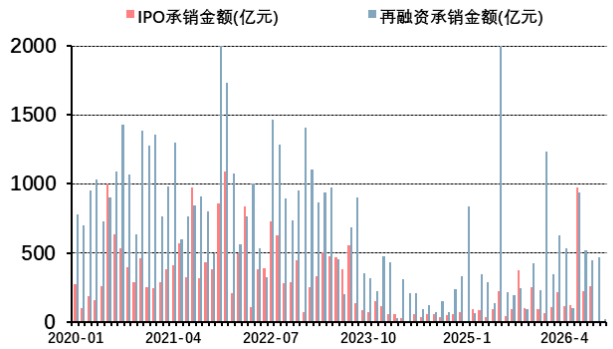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3： 股票两融余额及周度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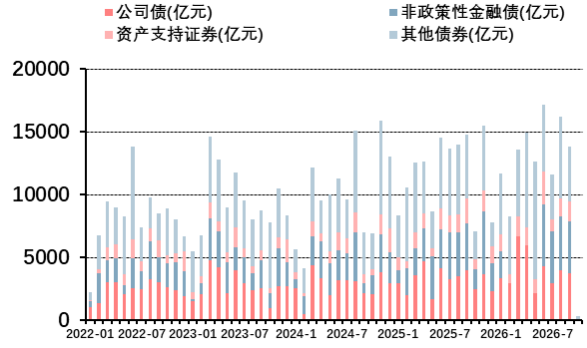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4： IPO 及增发承销金额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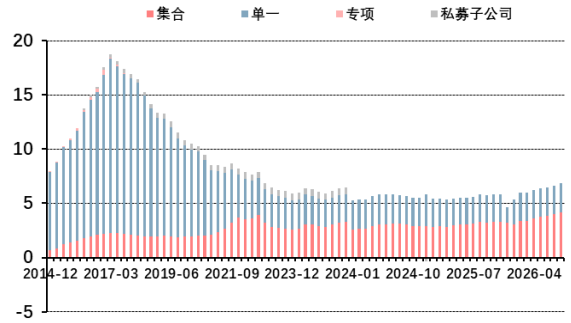
图表15： 债券承销金额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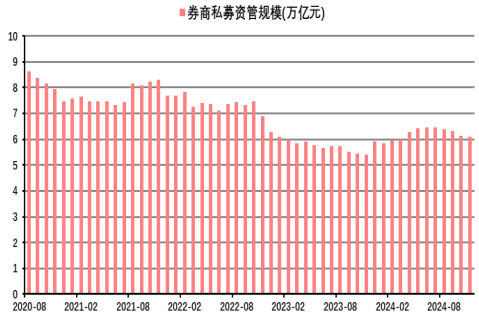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16： 券商资管规模构成（万亿元，季度）



资料来源：证券基金业协会，中信建投

图表17： 券商资管规模构成（月度）



资料来源：证券基金业协会，中信建投

注：数据不含大集合、私募子公司

7.2 保险

图表18：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保险周涨跌幅（收盘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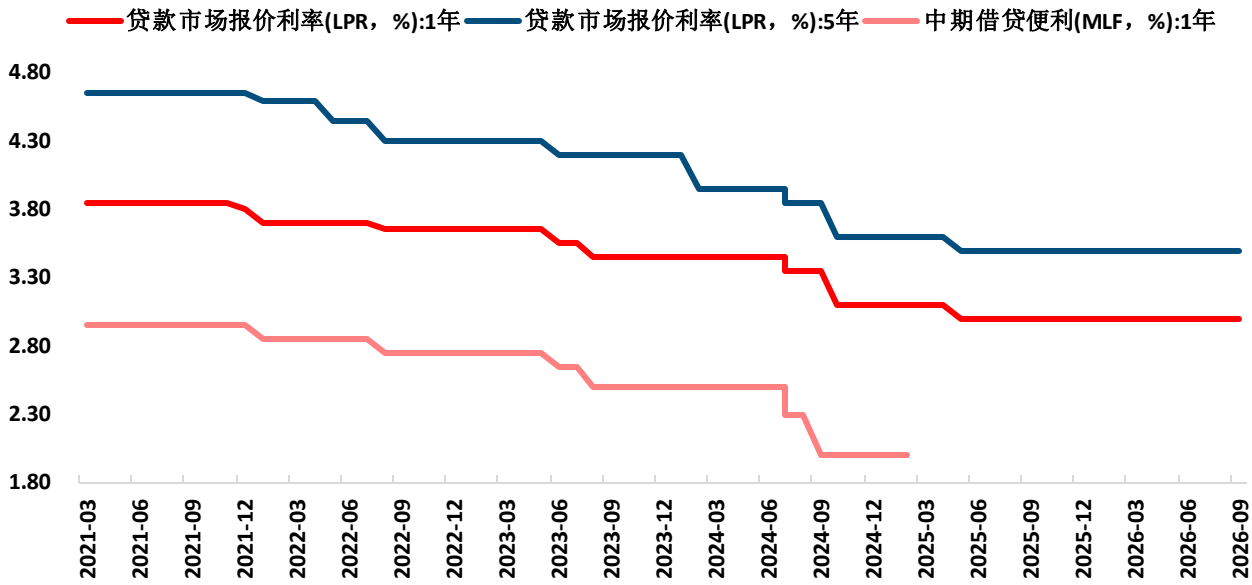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A 股代码	周收盘价	周涨跌幅%	周换手率%	周相对沪深 300 涨跌幅%	周相对非银块涨跌幅%	对应 H 股代码	H 股周收盘价(RMB)	A/H 溢价(%)
中国人保	601319.SH	7.82	-2.01	3.41	-1.08	-2.07	1339.HK	4.52	72.95
中国人寿	601628.SH	36.15	-1.50	2.62	-0.57	-1.56	2628.HK	22.44	61.06
中国太保	601601.SH	31.15	0.29	1.91	1.22	0.22	2601.HK	24.25	28.47
中国平安	601318.SH	52.83	-0.86	1.23	0.06	-0.93	2318.HK	44.49	18.76
新华保险	601336.SH	56.90	0.98	2.45	1.90	0.91	1336.HK	38.47	47.90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7.3 多元金融板块

图表19：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中期借贷便利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注：自 2025 年 3 月起，MLF 操作模式改革后不再公布统一中标利率，而是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供需自主投标形成差异化利率。这一调整标志着 MLF 已完全回归流动性管理工具属性，政策利率功能淡出

图表2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ABS 项目存量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项目数量(只)	项目数量比重(%)	发行总额(亿元)	总额比重(%)	当前余额(亿元)	余额比重(%)
微小企业贷款	164	3.54	1195.41	2.27	996.29	2.69
银行/互联网消费贷款	490	10.59	3399.49	7.47	3271.81	8.83
信用卡分期贷款	1	0.02	0.81	0.00	0.58	0.00
个人汽车贷款	69	1.49	2573.53	3.52	1539.38	4.16
一般小额贷款债权	364	7.87	2500.87	5.34	2336.73	6.31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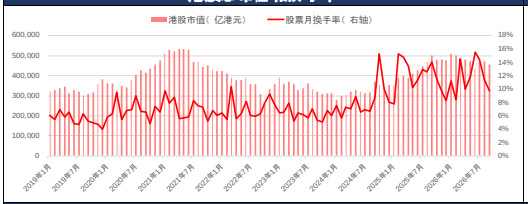
7.4 香港市场及港交所

图表21： 香港市场/港交所周度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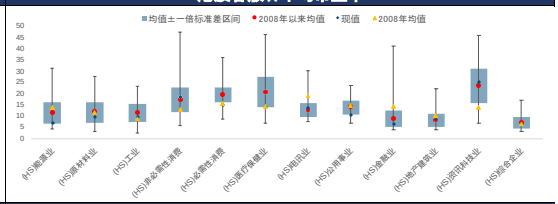
【 中信建投非银 &金融科技】香港市场/港交所跟踪数据库

更新日期：2026年10月9日		MTD（10月以来）	环比	2026年9月	2026年8月	环比	2025年10月	同比	YTD
市场/投资表现	**恒生指数**	**24,211.35**	**-1.63%**	**24,613.27**	**25,566.99**	**-3.73%**	**25,906.65**	**-6.54%**	**-5.54%**
	恒生综合指数	3,556.62	-2.02%	3,630.08	3,771.62	-3.75%	3,996.49	-11.01%	-8.98%
	恒生科技指数	**4,197.84**	**-1.32%**	**4,253.89**	**4,619.87**	**-7.92%**	**5,908.08**	-28.95%	-23.90%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8,147.87	-0.88%	8,220.08	8,513.18	-3.44%	9,168.58	-11.13%	-8.59%
	MSCI中国指数	**70.97**	**-0.72%**	**71.48**	**75.10**	**-4.82%**	**85.98**	**-17.46%**	**-14.06%**
	MSCI World Index	**4962.41**	**1.22%**	**4902.65**	**4967.92**	**-1.31%**	**4390.42**	**13.03%**	**11.63%**
	MSCI亚洲（除日本）指数	**1125.62**	91.46%	1131.81	1138.52	-0.59%	917.20	23.40%	20.81%
	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	**5.24**	**-0.05pct**	**5.29**	**4.75**	**+0.54pct**	**4.11**	**+1.13pct**	**+1.05pct**
	HIBOR隔夜	2.17	-1.92pct	4.09	4.10	-0.01pct	3.86	-1.69pct	-0.58pct
	HIBOR 1个月	2.76	-0.24pct	3.01	2.85	+0.16pct	3.43	-0.66pct	+0.13pct
	HIBOR 3个月	3.30	+0.06pct	3.24	3.02	+0.22pct	3.55	-0.25pct	+0.48pct
	HIBOR 6个月	**3.54**	**+0pct**	**3.54**	**3.23**	**+0.31pct**	**3.45**	**+0.09pct**	**+0.64pct**
现货市场概况	**港股市值（万亿港元）**	**44.73**	**-1.64%**	**45.48**	**47.15**	**-3.55%**	**48.14**	**-7.07%**	**-7.89%**
	股票月换手率(%)	7.02	-2.75pct	9.77	11.28	-1.52pct	11.42	-4.40	-
	主板平均市盈率	-	-	12.34	12.86	-0.52x	14.88	-	-
	主板平均股息率（%）	-	-	0.00	3.03	-3.03pct	2.84	-	-
一级市场融资统计	IPO公司数（家）	1	-12家	13	2	+11家	12	-11家	117
	IPO募资金额（亿港元）	25.07	-94.51%	456.68	37.29	1124.72%	307.11	-91.84%	3880.73
二级市场成交统计	**港股ADT（亿港元）**	**1422.87**	**-29.53%**	**2019.18**	**2533.58**	**-20.30%**	**2749.17**	**-48.24%**	**2687.28**
	经调整ADT（双边，亿港元）	2383.38	-35.00%	3666.92	4537.92	-19.19%	4442.45	-46.35%	4805.71
	港股通ADT-南向交易（亿港元）	794.45	-5.92%	844.45	1072.56	-21.27%	1444.27	-44.99%	1169.82
	陆股通ADT-北向交易（亿人民	2869.45	11.90%	2564.36	3000.26	-14.53%	2744.53	4.55%	3319.31
	南向净流入（亿港元）	64.77	-89.34%	607.75	103.79	485.54%	925.02	-93.00%	4415.44
	北向净流入（亿人民币）	-	-	-	-	-	-	-	-
	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	23.01	+2.45pct	20.56	16.91	+3.65pct	14.47	+8.54pct	18.19
衍生品市场	**期货-平均每日成交张数（万张）**	**38**	**-32.12%**	**56**	**54**	**3.25%**	**62**	**-38.77%**	**65**
	期货-未平仓合约（万张）	83	8.28%	77	83	-7.73%	82	1.13%	83
	期权-平均每日成交张数（万张）	**75**	**-19.43%**	**93**	**82**	**13.27%**	**99**	**-24.43%**	**100**
	期权-未平仓合约（万张）	1950	9.69%	1777	1996	-10.97%	1878	3.82%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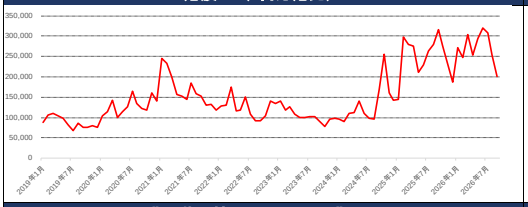
港股总市值和换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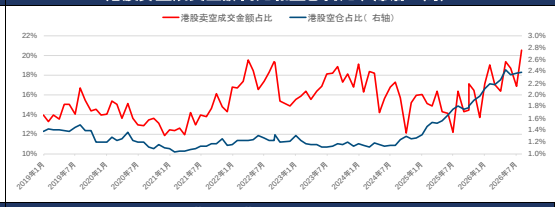
港股各板块平均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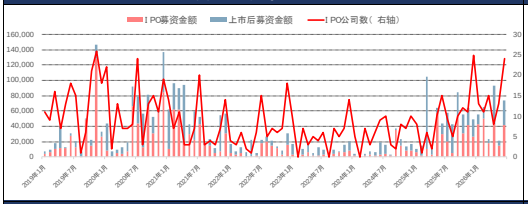
港股ADT（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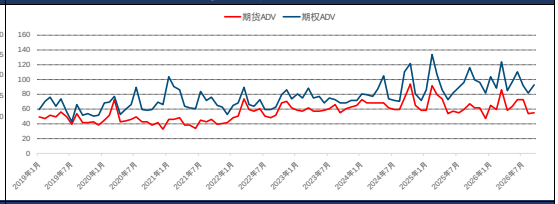
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和空仓占比（滞后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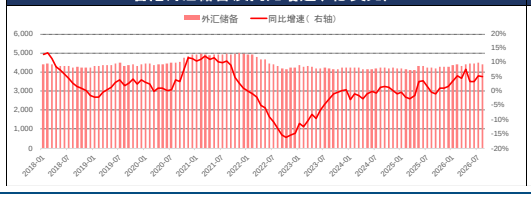
港股募资情况统计（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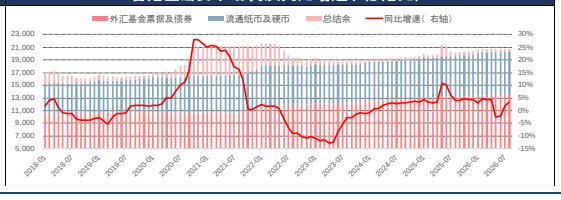
期权及期货ADV（万张）



香港外汇储备及同比增速（亿美元）



香港基础货币结构及同比增速（亿港元）



资料来源：Wind、Bloomberg、香港交易所，中信建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八．重要事件点评

事件一：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点评：《意见》以五大维度 19 项重点举措搭建起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顶层制度框架，站在金融机构视角，本次政策既是全链条业务扩容的政策红利，也是资产配置逻辑与客群结构重构的核心指引。融资端层面，政策系统性打开科技金融业务空间。股权条线明确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并购重组与股权激励制度，直接利好券商投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硬科技企业 IPO 常态化与产业链整合需求将持续释放；债权条线提出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鼓励银行开发适配新质生产力特征的信贷产品，为商业银行、券商固收业务开辟新的资产品类；同时政策强调壮大耐心资本，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叠加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创投机构的长期退出路径与政策环境将持续完善。此外，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创新业态的部署，也为非银金融机构带来差异化赛道布局机会。

投资端层面，政策锚定科技创新、产业深度融合、绿色转型等核心方向，为金融机构长期资产配置明确主线；“先立后破”原则针对性纠偏盲目布局、一哄而上等问题，有助于平抑科技领域投资的周期性波动，降低机构资产的尾部风险。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激励，将实质改善科技型企业的盈利质量与现金流稳定性，从底层优化金融机构的客群资质与资产质量。

整体来看，本次意见推动金融服务逻辑从“适配传统产能”向“赋能科技创新”切换，金融机构需围绕硬科技产业链重构业务体系，聚焦真创新标的，在把握政策红利的同时规避同质化竞争风险。

事件二：9 月 30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9 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三大指数均升至扩张区间。

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升至扩张区间；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0.2% 和 50.7%，比上月均上升 1.2 个百分点。制造业生产指数为 51.7%，比上月上升 1.3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50.5%，比上月略降 0.1 个百分点，产需两端继续改善。分行业看，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 PMI 分别为 51.0%、52.5% 和 50.7%，均高于临界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2%，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3%，比上月上升 3.4 个百分点，重返扩张区间。

点评：9 月 PMI 数据显示经济景气水平有所回升。三大指数均回到临界点上方，生产端改善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连续两个月回升，分别为 60.8% 和 54.0%，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上涨。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PMI 分别为 49.7% 和 48.9%，比上月分别上升 0.3 个和 1.0 个百分点，景气度有所回升，但仍低于临界点。购进价格指数与出厂价格指数之间的差值仍在走阔，中下游行业的成本传导压力是否缓解有待观察，回升的持续性仍需后续数据验证。

事件三：9 月 29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同日人民银行调整完善多项货币政策工具。

通知明确，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一年。对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住房价格不超过 150 万元的家庭，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贴息，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 100 万元，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按 90%、10% 承担。同日，人民银行宣布下调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 0.25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个百分点、将"六张网"建设纳入 PSL 支持领域、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2000 亿元并统一将支持比例提高至 100%、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上述安排对应 9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增加相关再贷款额度的部署。

点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在节前协同加力，稳增长政策信号进一步明确。居民购房贷款贴息为中央财政首次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进行贴息，定向降低刚需购房群体利息负担；货币政策端延续结构性发力取向，引导资金流向科技创新、"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政策对住房成交和实体融资的实际拉动效果，有待后续数据观察

九．行业重要新闻

9.1 证券业新闻

1.【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规范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提高公募基金运作灵活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及配套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运作办法》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重要配套部门规章，明确了产品注册、申购赎回、投资限制、收益分配、持有人大会等投资运作事项，对规范基金投资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运作办法》自 2014 年修订发布至今已逾 10 年，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募基金业态均发生较大变化，需对规则予以修订完善。本次规则修订主要内容有：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基金投资运作监管要求，压实基金管理人职责。二是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完善权益类基金投资运作安排，为产品创新提供空间，助力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三是优化部分监管指标及机制，提高基金运作灵活度。欢迎社会各界对《运作办法》及配套规则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2.【湖北证监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广幼被开除党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与湖北省监委对湖北证监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广幼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王广幼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和旅游活动等安排；违反组织要求，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廉洁底线失守，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大额钱款、买卖股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证券监管执法活动，在处置风险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利用职务便利及职务影响力，在公司上市、日常监管、稽查执法等方面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王广幼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王广幼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对其享受的待遇予以调整；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湖北省监委研究，决定将王广幼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3.【我国大宗商品市场景气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今天（10 月 5 日）公布：9 月份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为 137.6 点，环比上涨 4.1%，同比上涨 22.9%。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重点监测的 50 种大宗商品中，9 月份价格环比上涨的大宗商品有 38 种。随着传统生产建设旺季到来，重大项目开工以及制造业生产和市场需求持续改善，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价格指数环比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大宗商品市场景气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四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4.【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国庆假期服务消费态势良好】国家税务总局 8 日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国庆假期，全国服务消费旺盛，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5%。部分商品消费良好，家用电器、数码电子、厨卫等销售增幅较高。旅游消费活力迸发。国庆假期，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3.6%，其中旅行社服务、游乐园同比分别增长 26.2%和 41.2%。多元化住宿需求释放，经济型连锁酒店、民宿服务同比分别增长 6.3%和 12.8%。餐饮消费旺盛。国庆假期，餐饮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其中，小吃服务同比增长 15.5%，快餐服务同比增长 30.6%，新式茶饮快速发展带动饮料及冷饮服务同比增长超 2 倍。文体娱乐融合提质焕新。国庆假期，多地举办演唱会、文化表演、民俗活动等，带动文化艺术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9%，其中，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同比分别增长 21%、28.3%。中国网球公开赛等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带动体育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9.4%。家用电器、数码电子、厨卫产品等销售亮眼。国庆假期，受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部分资金节前落地、数码新产品集中上市、家庭换新刚需假期集中释放等因素影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1%，其中冰箱、洗衣机等日用家电零售同比增长 40.6%，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同比增长 36.6%。手机、手环等通讯器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9.8%。厨具卫具零售同比增长 52.3%。宠物、健身、美容美发等悦己型消费增长较快。国庆假期，居民宠物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0.8%、16.7%、37.1%。

5.【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引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取得新发展】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行程结束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向随行记者介绍此访情况。王毅说，9 月，元首外交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在到访中亚、中东、南亚后，习近平主席远赴太平洋彼岸，开启举世瞩目的美国之行。这是习近平主席时隔 11 年再次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实现两国元首半年内互访，创造了中美交往的历史。此访日程紧凑、内容丰富，习近平主席同特朗普总统在相互尊重的友好氛围中就事关中美关系和世界大势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坦诚深入交换意见。美方给予习近平主席最高规格礼遇。特朗普总统夫妇亲赴机场迎接，军乐团高奏中美两国国歌，现场鸣放 21 响礼炮，各军种仪仗队整齐排列致敬，为访问拉开恢弘序幕。次日，特朗普总统在白宫为习近平主席举行盛大欢迎仪式，两国元首发表重要讲话，并肩检阅仪仗队和战机飞越白宫。当晚，特朗普总统夫妇以中国红装点白宫东厅，为习近平主席夫妇举行隆重欢迎国宴，美府院政要和各界名流齐聚一堂。这些精心设计的礼宾安排凸显美方对习近平主席的充分尊重和对中美关系的高度重视。国内外媒体聚焦此次访问，纷纷以头版头条密集报道解读，普遍认为这是一次历史性访问，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此访延续了两国元首北京会晤积极效应，引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取得新发展，释放了中美相向而行、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积极信号，造福两国、惠及世界。

6.【中国人民政府|中美达成八点成果共识】当地时间 9 月 23 日至 25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两国元首就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八点成果共识，包括：一、双方同意构建“基于尊重、公平、对等的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二、双方同意相互支持对方办好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两国元首有意出席对方主办的会议。三、两国元首同意伊朗应履行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任何国家或机构都不得对国际水道征收通行费。四、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两国元首忆及中国和美国是二战盟友，并肩作战赢得战争胜利。五、两国元首认可中美经贸磋商机制积极作用和双方经贸团队磋商成果，包括建立并推进贸易理事会等机制，达成“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延期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等，并指示予以落实。六、中美禁毒执法部门合作取得可视化成果。近期，双方密切合作，联合破获多起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前体化学品案件，在两国抓获数十名相关犯罪嫌疑人。七、双方同意建立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下次对话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事件的沟通渠道。八、美方欢迎中方租借给美国亚特兰大动物园的一对大熊猫抵美。此外，中美两军还同意尽快签署加强危机沟通与预防的谅解备忘录，继续合作搜寻在华美军失踪人员遗骸。

7.【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答记者问】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有 3 年。在这个时间点，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意见》有什么考虑？答：**过去 3 年，全国上下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新质生产力丰富内涵认识更加深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时隔 3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意见》，我理解，主要有 3 方面考虑。**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2023 年 7 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会议、地方考察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问题。《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总结理论研究成果和生动实践成果，提出 19 条重大发展改革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原创思想理论转化为行动指南，为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确立了统一思想行动的标尺。**二是指导“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这就告诉我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是为指导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这个时间点印发《意见》，对统一全国思想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三是解决工作实践中已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后，全国上下高度重视、积极实践，但具体工作中出现了一些苗头性问题。比如，有的片面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抓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忽视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有的重发展轻改革，割裂发展、改革任务，没有将改革贯穿到各领域全过程；有的布局规划未来产业、新兴产业赛道雷同，没有体现因地制宜要求。《意见》针对这些问题，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问：《意见》提出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是否可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原则？应如何理解？答：**《意见》提出这 4 条原则，是党中央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客观规律的深刻把握，是针对实践探索中出现的脱离实际盲目布局和投资、一哄而上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忽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发展轻改革等问题的纠偏。实践中要始终坚持这 4 条原则，确保新质生产力发展不走偏、不冒进、不泡沫化。**一是坚持创新主导，就是要把创新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逻辑起点。**我们党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过程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生产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创造性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等重大论断，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过去几十年，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始终沿着重视科技、依靠创新的逻辑向前演进。新时代，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历史机遇，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始终坚持创新主导，既要抓好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又要抓好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二是坚持改革为要，就是要把改革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一招。**过去几十年，我们党领导人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始终依靠改革开路，持续推进科技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破除束缚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激发各类先进生产要素活力。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新时代，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就是要把立足资源禀赋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准则。**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具备一定禀赋条件，要充分考虑现实可行性。我国幅员辽阔、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不同地区自然资源、产业基础、科技创新条件存在显著差异，发展新质生产力决不能上下一般粗、搞同一种模式，绝不能同质化重复建设造成巨大资源浪费。《意见》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引导大家科学理性、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四是坚持先立后破，就是要把新旧动能平稳接续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法路径。**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只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不仅要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还要处理好立与破的时序。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起来的基础上坚决破，即等新动能成长稳固之后，再有序淘汰旧动能，避免经济断层、就业被动。《意见》强调先立后破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引导大家做好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8.【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有关情况】9 月 29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李春芳、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副司长宁镇亚、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副司长车士义、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曙明、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昭出席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主持发布会。发布会介绍了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盘活存量用地、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细分赛道攻坚、数智化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中国品牌建设等方面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40 余家境内外媒体的 50 余名记者参加本场发布会。

9.【深交所|力勤资源在深交所上市】力勤资源（证券代码：001246）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登陆主板。力勤资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289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7,289 万股，发行价格 21.23 元/股，新股募集资金 36.70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 172,882.1350 万股。力勤资源主要从事镍产品贸易、镍产品生产与销售。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55 亿元，净利润 286,225.56 万元。

10.【深交所|鸿富诚在深交所上市】鸿富诚（证券代码：301716）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登陆创业板。鸿富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873.0606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873.0606 万股，发行价格 76.86 元/股，新股募集资金 14.40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 7,492.2424 万股。鸿富诚主要从事热管理、电磁屏蔽及吸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 亿元，净利润 26,908.33 万元。

9.2 保险业新闻

1.【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专委会召开三季度交流会】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专委会在江苏召开三季度交流会，会议由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太保集团副总裁苏罡主持，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亮出席会议并讲话，中信保诚人寿副总经理陈厚生致辞，来自 41 家保险机构共计 50 余人参会。会议围绕如何落实好监管新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开展座谈交流，太保集团、泰康人寿、平安财险等 10 家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进行交流分享，会议同时通报了保险资金运用 2026 年上半年度区域分布统计分析结果。

2.【最高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工作指引 明确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办案规则】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下称《指引》），进一步健全外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市场秩序和经济金融安全。《指引》共 18 条，涵盖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全流程，重点对移送条件、管辖衔接、证据移送和转化、案件处理与反馈、长效机制建立等实践中关注的问题作出规范。在移送条件方面，《指引》明确，人民检察院向外汇管理部门移送反向衔接案件，原则上应符合外汇管理部门有管辖权、被不起诉人主体适格、有证据证明被不起诉人存在外汇违法行为、依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没有超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不起诉人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未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条件。针对此前反向衔接案件遇到的跨地域、跨层级等管辖难点，《指引》明确管辖争议的处理规则、案件移送程序，特别是如何确定案件管辖的程序操作。在证据使用方面，《指引》规定，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外汇管理部门可以在行政处罚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对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收集的言词证据，外汇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作为证据使用。《指引》进一步健全了案件处理方式与结果反馈机制，规定外汇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反馈检察机关；推动检汇双方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业务交流，凝聚外汇领域违法行为治理合力。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聚焦非法买卖外汇、逃汇、骗购外汇等重点领域，对不起诉案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依法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案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全面、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机关。双方将相互通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及查处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日常沟通联络。

3.【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就理解适用《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答记者问】问：请问，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出台《指引》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制定出台《指引》，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背景和考虑。**第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为检察机关对不起诉案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出台《指引》，就是把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工作规范。**第二，推动外汇领域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有效”对接。近年来，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密切协作，办理了一批非法买卖外汇、逃汇、骗购外汇等违法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外汇市场秩序。但实践中，部分案件在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反向衔接过程中，遇到移送机制不健全、处罚要件不统一、管辖衔接不顺畅等问题，亟待健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将实践中的共识固化成制度规范，进一步预防、纠正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第三，总结固化实践经验、统一执法司法尺度。**2023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探索，在管辖协商、证据移交、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2025年5月，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6件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办案规则。在此基础上，两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级检察机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意见，共同研究起草了《指引》，力求为一线办案提供清晰、统一、可执行的操作指引，形成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治理闭环。**问：《指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重点破解了哪些实践难点？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指引》共18条，涵盖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全部流程，重点围绕移送条件、管辖衔接、证据移送和转化、案件处理反馈、长效机制建立等实践中关注的问题作出指导。具体包括：**一是明确案件移送条件。**《指引》规定，人民检察院向外汇管理部门移送反向衔接案件，原则上应符合被不起诉人主体适格、相关外汇违法行为有明确处罚对象、刑事案件的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被不起诉人实施了外汇违法行为、有行政处罚依据、未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未因同一行为已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等条件。**二是明确管辖权处理规则。**针对此前反向衔接案件遇到的跨地域、跨层级等管辖难点，《指引》明确指定管辖、级别管辖规则，以及难以确定管辖权的，两部门如何对接申请指定管辖等。**三是明确证据移送及审查转化规则。**《指引》明确，人民检察院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除制发《检察意见书》以外，还应随案移送不起诉决定书、证据材料及清单、被不起诉人配合行政执法工作告知书等相关材料，相关刑事证据材料可在行政处罚中转化使用。**四是明确案件处理方式及结果反馈。**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在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五是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在确立协同高效原则的基础上，《指引》还明确人民检察院与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协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络。**问：下一步，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将如何抓好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下一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以落实《指引》为抓手，重点从三个方面抓好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一是抓学习贯彻，推动《指引》落地见效。**最高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联合部署，组织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检查执法力量开展专题培训，准确理解和把握《指引》确立的规则和程序，确保一线办案人员会用、用好。同时，通过择机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向社会释放“违法必追责”的鲜明信号，为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紧盯办案质效，严格把握“可处罚性”。**检察机关将继续聚焦非法买卖外汇、逃汇、骗购外汇等重点领域，对不起诉案件要严格把握“可处罚性”，依法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案件。外汇管理部门要依法、全面、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机关。双方将以办案数据为基础，及时通报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情况，坚决防止“一移了之”“当罚不罚”，形成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治理闭环。**三是深化机制协同，凝聚执法司法合力。**鼓励各地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和联合督办等对口衔接机制，确保案件移得出、接得住、办得下。针对跨境对敲、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实现本外币兑换等新型违法形态，加强联合研判，及时研究解决法律适用、证据标准、处罚裁量中的共性问题，明确适用规则，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6 年 9 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4003 亿美元，较 8 月末下降 381 亿美元，降幅为 1.11%。2026 年 9 月，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全球主要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动能向新、结构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6 年 8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2026 年 8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 51179 亿元。其中，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28793 亿元，进口 22386 亿元，顺差 6407 亿元。从服务贸易主要项目看，旅行服务进出口规模 1731 亿元，运输服务进出口规模 1532 亿元，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 1437 亿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 693 亿元。按美元计值，2026 年 8 月，我国国际收支货物和服务贸易出口 4243 亿美元，进口 3299 亿美元，顺差 944 亿美元。

6.【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就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外债数据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外债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问：您如何评价 2026 年二季度我国外债情况？答：2026 年二季度，我国外债形势总体平稳。**一是**外债规模小幅上升。2026 年 6 月末，我国全口径（含本外币）外债余额为 24982 亿美元，较 2026 年 3 月末增长 861 亿美元，增幅 4%，主要是受跨境贸易较为活跃等因素影响，企业贸易信贷、关联公司间贷款等均有增长。**二是**外债币种结构有所优化，期限结构基本稳定。2026 年 6 月末，本币外债占 56%，较 2026 年 3 月末上升 1 个百分点；中长期外债占 41%，与 3 月末持平。

7.【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多方协同支持科技创新】近日，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金融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总结地方和保险机构实践经验，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丛林，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邱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近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和保险机构协同推进，科技保险从试点探索走向体系推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保障范围持续拓宽。2026 年 1 月至 8 月，科技保险为科技活动提供风险保障 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9%。经营主体由初期 4 家试点增至 60 余家，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机制运行十余年，为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提供超万亿元风险保障。有关地方在商业航天、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等方面的科技保险探索取得积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极成效。会议强调，科技保险是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有效抓手。要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落实相关政策举措，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各地要因地制宜，创新特色保险产品服务，注重构建多元化保险保障体系。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关键攻坚期，要深刻认识科技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科技创新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科技保险要从保资产延伸至保过程，从保结果延伸至保探索，从“经济补偿”延伸至“风险减量”和“赋能增信”。要加强政策宣传，建立科技保险协调推进机制，推动科技保险政策落地见效。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会议要求，要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科技保险进园区、进孵化器、进高新区。要围绕研发、中试、成果转化、首试首用、产业化全链条优化保险产品，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嵌入企业创新流程。保险机构要从政策、产品、团队、人才、考核等方面，加强自身建设，沉淀科技风险数据，改进精算定价。保险资金要通过债券、基金、股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金融监管、科技、工信、财政、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强化协调，统筹支持创新与资金安全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会议还启动了科技保险主题宣传活动，交流了科技保险政策和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同志提出有关工作要求。中央金融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地方政府、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银行保险机构代表参会，各地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委、局）等部门及部分保险机构在分会场参会。部分地方政府、科技企业、保险机构代表交流了科技保险在服务企业风险管理，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产业链保障、海外走出去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务和保险协作，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作用，积极服务扩内需战略，金融监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三部分内容。**一是提出总体要求。**提出要凝聚商务系统和保险行业合力，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发展。支持北京、江苏、福建、湖南、广东、四川及宁波、深圳加大内贸险实践探索力度，鼓励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推动内贸险扩面增额。**二是明确九项重点任务。**包括精准拓展潜在客户、支持新兴和中小主体需求、完善保障能力供给、充分发挥共保体作用、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强化业务风险防控、建立行业协同机制、加强内贸险监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三是强调加强组织保障。**包括地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等、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及时跟踪总结进展情况。《通知》有助于因地制宜探索内贸险有效经验和做法，加强内贸险监管，防范化解内贸险风险，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商务部将抓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密切关注各地实施效果，更好发挥内贸险在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9.【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效，促进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系统性修订完善。《规定》共 8 章 41 条，包括总则、产品开发基本要求、主险条款费率要求、附加险条款费率要求、产品开发管理要求、评估修订与清理注销、监督管理及附则。一是压实公司主体责任，强调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对条款费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是修订完善基本规范，明确保险产品开发基本原则、整体要求、属性划分和险种分类，并列示八类禁止开发情形。三是规范条款费率管理，针对主险和附加险，分别从命名规范、条款框架和费率厘定提出要求，并重点补充附加险开发的细化要求。四是强化产品开发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产品管理委员会，明确从计划准备、研究论证到内部审核、报批报备的全流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程管理要求。五是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评估在售产品并及时修订或清理注销，细化产品年度报告要求。六是持续强化产品监管，明确公司各级产品管理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要求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持续提升产品监督管理力度。《规定》作为财险监管及非车险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存在的产品开发不规范、附加险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补充和细化监管规则，持续强化产品监管力度。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规定》要求，持续强化财险公司产品监管，切实提升财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的保险保障需求。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答记者问】9 月 29 日，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95 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一、请介绍政策出台的背景及意义？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对居民住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财政部联合有关方面在供给侧打出组合拳，包括支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举措，优供给、惠民生。此次中央财政首次对部分收入相对不高的群体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进行贴息，在需求侧进一步打开政策发力空间：通过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发挥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机制作用，更好地支持和释放城乡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实实在在地帮助进城务工人员等新市民、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人以及城镇工薪家庭等刚需购房家庭降成本、减负担，助力更多的人住有所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形成了政策方案。二、请问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中央财政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是住房领域保障和改善民生方式的一种探索，通过对房屋总价、房屋面积、贷款类别等作出界定，尽可能精准惠及目标群体，帮助准备买最普通房子的收入相对不高家庭“降点月供”。第一，聚焦首套刚需，重点支持普通家庭新购中小套型、较低价位的住房。主要是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普惠更多的刚需群体，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居民家庭给予贴息支持：一是使用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存量贷款置换。其中，“首套住房”的认定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既包括新房也包括二手房。二是所购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三是所购住房价格不超过 150 万元。设置上述条件，主要是聚焦支持刚需群体的基本购房需求，考虑到不同城市居民收入、住房面积、价格水平等情况各异，中央层面统筹惠民生、保基本、广覆盖、促公平和财力可能，在全国范围力求平衡。对于使用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和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相关群体，国家已有相关政策支持，此次不叠加享受政策支持。第二，贴息 1 个百分点，减轻居民贷款购房利息成本。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多 100 万元，财政部门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的贴息，按照目前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相当于优惠了利率的三分之一，贴息期限最长 5 年。例如，对于一笔长期限的 100 万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考虑到大多数房贷按月付息和还款，贷款余额逐月减少，贴息政策最多可帮助借款人累计减少付息近 5 万元。居民家庭享受的具体贴息金额，视贷款规模、期限、还款方式等情况而异。第三，应贴尽贴，财政贴息资金足额保障。政策起始日为今年 10 月 1 日，政策实施期暂定 1 年。期间，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均可享受财政贴息支持，执行中资金总规模不设上限，预算已做充分安排，据实结算。三、请问政策在具体实施方面有哪些安排？贴息是一项重要的财政金融协同政策工具。近年来，我们指导地方和金融机构持续探索优化，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策操作便利性。此次组织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把握以下方面：第一，经办银行全覆盖，方便贷款“就近申”。考虑到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点多面广，为便于广大居民家庭就近贷、就近享，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全部银行，都可以按规定经办居民购房贷款贴息业务。第二，贴息优惠自动达，让老百姓“省心享”。购房人按照正常信贷流程在银行办理贷款，只需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同步授权银行代为办理贴息。银行自动识别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在按月收息时，自动计算并扣减对应的贴息金额。借款人正常还贷，贴息优惠会直接体现在每期还款金额里。银行将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及时告知贴息享受情况，让借款人“心里有数”。第三，管理链条更精简，让流程“高效办”。老百姓要省心，组织实施就得顺畅。对于首套住房认定、房屋面积、房屋总价、贷款金额这些要素，银行在审批放贷时已经掌握。为简化操作流程，本次政策明确，经办银行负责审核贴息资格，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抽查。财政部门牵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头组织实施，加强与经办银行协同配合，做好贴息资金保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地产信贷管理，强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联动，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进展，力求操作最简便、群众少跑腿，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群众尽早受益。

十．公司公告

1.【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7,516,831 股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14,075,298,100 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67,516,83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14,007,781,269 股。 1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 股本=（14,007,781,269 股×0.3 元）÷14,075,298,100 股≈0.30 元。 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 元）÷（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 元/股。

2.【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4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3.【国金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九次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1,739.9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0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29,4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83,262,908 股减少至 3,665,863,308 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52）《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65）《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68）《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7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3 楼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4.【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9 日~2027 年 9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2 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5.6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17.8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 元/股~5.5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5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7.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5.【申万宏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担任董事职务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张希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交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议。 张希，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张希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副行 长、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巴 西)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业如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总裁；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国 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历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6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希先生于 199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8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2012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6.【广发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 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6 年 9 月 2 日发行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1”，债券代码“11724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成大 E2”，债券代码“117247”）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成大 E1”，债券代码 “117256”），以上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8 亿元、10 亿元和 10 亿元， 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3 年和 5 年，当前换股价分别为 24.08 元/股、24.08 元/股 和 24.95 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 A 股利润 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 2026 年度中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25 成大 E1”和“25 成大 E2”的换股价格均 由 24.08 元/股调整为 23.83 元/股，“26 成大 E1”的换股价格由 24.95 元/股调整 为 24.70 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7.【中国银河: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 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 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 √√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 案 2.01 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2.00：《关于提请审 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00：《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股东在对议案“2.01 与中国银河 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关联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 “2.02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其他关联 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关 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 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 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 司 股 东 会 网 络 投 票 一 键 通 服 务 用 户 使 用 手 册 》（ 下 载 链 接 ：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 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风险分析

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资本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的波动、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投资者情绪的波动，都可能引发股价变动，或对券商、保险公司等机构的估值造成影响，而非银金融行业的业绩受市场价格和交易量的影响较大。

企业盈利预测不确定性：证券、保险行业的盈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针对行业估值、业绩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导致预测结果出现偏差。

技术更新迭代：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金融机构不断跟进并适应技术变革的步伐，然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也带来了高昂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训成本，可能增加券商及保险公司经营成本，同时技术创新的爆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分析师介绍

赵然

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非银金融与前瞻研究首席分析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统计硕士。曾任中信建投金融工程分析师，覆盖大类资产配置和 FOF 研究，2018 年 Wind 金牌分析师金融工程第 2 名团队成员，2020 年，2021 年 Wind 金融分析师非银金融第 1 名，2020 年，2021 年新浪金麒麟非银金融新锐分析师第 1 名。目前重点覆盖非银金融行业与金融科技领域研究，聚焦财富管理、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等热点领域。多次参与监管机构及各类金融机构等深度课题研究

吴马涵旭

复旦大学硕士，资深分析师，主要覆盖证券业/监管政策/金融科技(支付/信贷/理财)/AIGC+金融等。

沃昕宇

中信建投证券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组

李梓豪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员

何泾威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员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5%—15%
		卖出	相对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12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8层
电话：（8610） 561350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103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35楼
电话：（86755）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